

娄底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 2024 年娄底市五一劳动奖 和娄底市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娄底经开区工会，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中央、省驻娄单位工会：

为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娄底，根据全总、省总有关文件精神，市总工会研究决定在2024年“五一”前夕认定表扬一批娄底市五一劳动奖和娄底市工人先锋号，现就做好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 五一劳动奖章

推荐对象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推进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在打造娄底“材料谷”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在重点项目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3. 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4. 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
5. 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
6. 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体育等社会事业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
7. 在保卫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
8. 在市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
9. 在其他方面为国家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 五一劳动奖状

1.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勇于开拓、善于管理，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职工队伍稳定、作风优良，无违法乱纪现象，无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业绩显著的；
3. 在完成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中工作业绩显著的；
4. 企业效益稳定，能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工会经

费的；

5. 工会组织机构健全，职代会制度完善，并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合同的。

（三）工人先锋号

1. 车间、班组、科室与窗口单位人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并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工作成绩优异，做出突出贡献的；

2. 车间、班组、科室与窗口单位工作、学习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职工遵章守纪、工作积极、态度热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干部职工关系和谐，无违规行为发生的；

3. 车间、班组、科室与窗口单位在重点工程建设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中，职工团结合作，整体战斗力强，工作成绩显著；

4. 车间、班组、科室与窗口单位能够完成或超额完成工作任务，成绩突出，在本单位职工中树立了良好形象，能够发挥模范示范作用的。

二、推荐名额与比例要求

全市拟认定表扬五一劳动奖状 20 个、五一劳动奖章 100 名、工人先锋号 20 个（含 2023 年度全市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奖单位及优秀个人应认定名额），各类推荐对象均按推荐名额分配数 1:1.5 左右的比例差额推荐（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

（一）在推荐的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

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企业负责人、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含相应职级）干部不超过 15%。

（二）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娄底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推荐的工人先锋号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70%。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要体现时代特征，注重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要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重点推荐创新型企业、创新型班组和创新型人才。

三、推荐要求

（一）坚持民主差额推荐。娄底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各县市区工会实行差额推荐，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娄底市五一

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认定推荐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二）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推荐认定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两审”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三公示”指所在单位、县级和市级三级公示。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按管理权限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有近五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认定。被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不是企业负责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推荐对象，须经企业党组

织审查同意。

（三）严肃推荐工作纪律。强化推荐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各推荐单位对推荐过程的所有资料必须存档备查。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认定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认定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工作纪律，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对于不按规定比例推荐、不按全市平衡意见进行调整，致使推荐对象总体结构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直接调整推荐单位名额。

（四）加强对推荐工作的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集体研究拟推荐对象。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推荐标准关和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工作水平和成效。

五、时间进度安排

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娄底经开区工会负责本地推荐对象初审工作，报娄底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复审；市直单位推荐对象由产业（系统）工会初审，报娄底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复审。各单位要在3月25日前上报各类推荐对象

基本情况（附件 2-4）、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材料（含公示环境图片和公示情况报告）、基础荣誉证书（或决定）等相关材料（均须提供 PDF 扫描版或 JPG 图片版，文件大小不超过 1MB，内容清晰）及简要事迹材料（不超过 500 字）。市总认定表扬工作组于 4 月 5 日前对推荐人选和单位进行审核考察，于 4 月 15 日前确定拟认定表扬人选和单位公示名单。各类正式申报表另行下发。

联系部室：娄底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联系人：周建都、李玉，电话：（0738）8226584，邮箱：qing8828@126.com。

- 附件：1. 2024 年娄底市五一劳动奖和娄底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4 年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3. 2024 年娄底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4. 2024 年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2024 年娄底市五一劳动奖和 娄底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项目 单位	市五一劳动 奖章	市五一劳动 奖状	市工人 先锋号
	推荐数	推荐数	推荐数
娄星区	11	4	4
涟源市	9	4	4
冷水江市	11	4	4
新化县	9	4	4
双峰县	11	4	4
娄底经开区	6	2	3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21	2	4
合计	78	24	27

附件 2

2024 年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4 年娄底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名称	人数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础荣誉

附件 4

2024 年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基础荣誉